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0:27

Subject: S1333_CHAP KIN FAI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1:24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政府聲稱二次創作「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」，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，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。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，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，而非倒果為因，聲稱以前沒有寫，所以今天也不能寫——若是抱着這種心態，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。方案一、二，豁免條件嚴苛，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，即使不入獄，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，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，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？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，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，都聲稱填詞不屬於（或很可能不屬於）豁免範圍，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，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，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，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眾所周知，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，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，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，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？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，而且足足一年，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，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，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，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，去支持它站住腳。

CHAP KIN FAI